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贵州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忠杨：本院受理原告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贵州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忠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85民初2327号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通知书通知如下：因南通欧特建材设备有限公司与贵州百达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忠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你向本院提起上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你应当交纳案件受理费2,532.00元、申请费0.00元、其他诉讼费0.00元，合计2532.00元。限你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一次性足额预交。期满仍未预交的，按撤回上诉处理。户名：江苏法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938091760307 缴款识别码：32801624094273073747 特此通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交纳上诉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0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